

聖祖仁皇帝實錄(三)

卷一九七至卷三〇〇
康熙三十九年至六十一年

清實錄

第六冊

中華書局影印

清實錄第六冊目錄

聖祖仁皇帝實錄(三)

卷一九七	康熙三十九年正月至二月	四九四五
卷一九八	康熙三十九年三月至四月	四九五三
卷一九九	康熙三十九年五月至六月	四九六四
卷二〇〇	康熙三十九年七月至八月	四九七六
卷二〇一	康熙三十九年九月至十月	四九八六
卷二〇二	康熙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五〇〇三
卷二〇三	康熙四十年正月至三月	五〇〇三
卷二〇四	康熙四十年四月至六月	五〇〇三
卷二〇五	康熙四十年七月至九月	五〇〇〇
卷二〇六	康熙四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五〇〇七
卷二〇七	康熙四十一年正月至四月	五〇四七
卷二〇八	康熙四十一年五月至	

卷二〇九	康熙四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五〇六五
卷二一〇	康熙四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五〇七三
卷二一一	康熙四十二年正月至三月	五〇八二
卷二一二	康熙四十二年四月至七月	五〇九二
卷二一三	康熙四十二年八月至十月	五一〇二
卷二一四	康熙四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五一一三
卷二一五	康熙四十三年正月至三月	五一三
卷二一六	康熙四十三年四月至七月	五二九
卷二一七	康熙四十三年八月至十月	五三七
卷二一八	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五二四六
卷二一九	康熙四十四年正月至三月	五二三
卷二二〇	康熙四十四年四月至閏四月	五二六

卷二二一 康熙四十四年五月至

七月 五二六九

卷二二二 康熙四十四年八月至

十月 五二七七

卷二二三 康熙四十四年十一月至

十二月 五二八五

卷二二四 康熙四十五年正月至

三月 五二九二

卷二二五 康熙四十五年四月至

六月 五三〇三

卷二二六 康熙四十五年七月至

九月 五三〇〇

卷二二七 康熙四十五年十月至

十二月 五三〇六

卷二二八 康熙四十六年正月至

二月 五三二七

卷二二九 康熙四十六年三月至

五月 五三三五

卷二三〇 康熙四十六年六月至九月 五三四四

卷二三一 康熙四十六年十月至

十二月 五三五一

卷二三二 康熙四十七年正月至四月 五三六一

卷二三三 康熙四十七年五月至八月 五三七〇

卷二三四 康熙四十七年九月

卷二三五 康熙四十七年十月至 五三八〇

十二月 五三八九

卷二三六 康熙四十八年正月至二月 五三〇一

卷二三七 康熙四十八年三月至四月 五三二一

卷二三八 康熙四十八年五月至八月 五三三八

卷二三九 康熙四十八年九月至十月 五三三五

卷二四〇 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至

十二月 五三三三

卷二四一 康熙四十九年正月至三月 五三四〇

卷二四二 康熙四十九年四月至七月 五三四七

卷二四三 康熙四十九年閏七月至

九月 五三五

卷二四四 康熙四十九年十月至

十二月 五三六

卷二四五 康熙五十年正月至三月 五三七

卷二四六 康熙五十年四月至六月 五三八

卷二四七 康熙五十年七月至九月 五三九

卷二四八 康熙五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五四〇

卷二四九 康熙五十一年正月至三月 五四一

卷二五〇 康熙五十一年四月至八月 五四二

卷二五一 康熙五十一年九月至十月 五四三

卷二五二 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五四四

卷二五三 康熙五十二年正月至二月 五四五

卷二五四 康熙五十二年三月至四月 五五六

卷二五五 康熙五十二年五月至七月 五五七

卷二五六 康熙五十二年八月至十月 五五八

卷二五七 康熙五十二年十一月至

十二月 五四八

卷二五八 康熙五十三年正月至四月 五四九

卷二五九 康熙五十三年五月至七月 五五〇

卷二六〇 康熙五十三年八月至十月 五五一

卷二六一 康熙五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五五二

卷二六二 康熙五十四年正月至三月 五五三

卷二六三 康熙五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五五四

卷二六四 康熙五十四年六月至七月 五五五

卷二六五 康熙五十四年八月至十月 五五六

卷二六六 康熙五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五五七

卷二六七 康熙五十五年正月至三月 五五八

卷二六八 康熙五十五年閏三月至五月 五五九

卷二六九 康熙五十五年六月至九月 五六〇

五月 五六一

卷二六九 康熙五十五年六月至九月 五六一

卷二七〇 康熙五十五年十月至

十二月

五五八九

卷二七一 康熙五十六年正月至

三月

五六〇〇

卷二七二 康熙五十六年四月至

六月

五六一一

卷二七三 康熙五十六年七月至

八月

五六一九

卷二七四 康熙五十六年九月至

十月

五六二八

卷二七五 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

康熙五十六年十二月

五六三七

卷二七六 康熙五十六年十二月

康熙五十七年正月至

五月四

卷二七七 康熙五十七年正月至

四月

五六六五

卷二七八 康熙五十七年三月至

六月

五六七六

卷二八〇 康熙五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五六八二

卷二八一 康熙五十七年閏八月至

十月

五六八八

卷二八二 康熙五十七年十一月至

十二月

五六九七

卷二八三 康熙五十八年正月至三月

康熙五十八年四月至六月

五六〇六

卷二八四 康熙五十八年七月至九月

十二月

五六一三

卷二八五 康熙五十八年十月至

康熙五十九年正月至四月

五六二二

卷二八六 康熙五十九年五月至八月

康熙五十九年九月至十月

五六三〇

卷二八七 康熙五十九年十一月至

十二月

五六三九

卷二八八 康熙五十九年正月至三月

五六四七

卷二八九 康熙五十九年九月至十月

五六五五

卷二九〇 康熙五十九年十一月至

五六六三

卷二九一 康熙六十年正月至三月

五六七二

卷二九二 康熙六十年四月至五月 五七一

卷二九三 康熙六十年六月至七月 五七九

卷二九四 康熙六十年八月至九月 五七九

卷二九五 康熙六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五八〇

卷二九六 康熙六十一年正月至二月 五八三

卷二九七 康熙六十一年三月至五月 五八〇

卷二九八 康熙六十一年六月至八月 五八六

卷二九九 康熙六十一年九月至十月 五八五

卷三〇〇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 五八四

大清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實錄卷之一百九十七

康熙三十九年庚辰春正月乙未朔

上詣

堂子行禮。還宮。拜神畢。率諸王貝勒貝子公內大臣大學士侍衛等詣

皇太后宮行禮。御殿王以下文武各官外藩王及使臣等上表朝賀。停止筵宴。○朝鮮國王李焯遣陪臣李抗等表賀冬至

元旦

萬壽節及進歲貢禮物。宴齊如例。○丙申。

上詣

皇太后宮問安。○丁酉。

上奉

皇太后幸暢春園。○庚子。孟春享

太廟。遣領侍衛內大臣公鄂倫岱行禮。○遣官祭太歲之神。○

上詣

皇太后宮問安。○辛丑。祈穀於

上帝。遣領侍衛內大臣公福善行禮。○

世祖章皇帝忌辰。遣官祭

孝陵。○癸卯。

上親往巴林淑慧長公主邸第視疾。○戊申。以上元節賜外藩

科爾沁翁牛特阿祿科爾沁喀爾喀阿霸哈納四子

部落巴林鄂爾多斯高齊武烏朱穆秦土默特扎魯特鄂爾

羅斯毛明安蘇尼特教漢奈曼喀喇沁扎賴特厄魯特王貝

勒貝子公額駙台吉及內大臣大學士侍衛等宴。○己酉。上

元節。賜外藩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及內大臣大學士侍衛等

宴。○壬子。四川提督岳昇龍密題巡撫于養志凶殘險刻暴

戾乖方交結。滋番賄棄疆土。剝削商旅。苛虐土司。私收雜派

勒索屬員。規禮各種婪贓。計十六款。得旨。四川巡撫提督已

經補授于養志岳昇龍即離任赴西安。其本內事情著該督

審明具奏。岳昇龍將不應密之事。密陳。殊屬不合。著一并察

議具奏。○乙卯。賜朝正外藩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銀幣鞍

馬有差。○丙辰。

上詣

皇太后宮問安。○工部議覆浙江道御史廖騰燧疏言原任河

道總督董安國糜費歲修及各案犬工帑金不下四五百萬

于成龍任內。又幾及二三百萬。河工無一案報竣。追賠及款

亦無一案還項。請嚴定考成。酌立期限。應將管河各官俱革

職。勒限半年賠修。其分管道官各降四級督賠。工完開復。如

限內不完。將承修官革職。分管道官降四級調用。總河降一

級留任未完工程仍令賠修。追賠銀兩亦勒限半年。如限內不完。分管道官不行揭報。總河不行題參。照例處。又疏稱。修工人員雖有一定丈數。然地名繁雜。必畫一定界表。以石椿庶免推諉。應如所請。令總河將見今所修隄岸。於接連交界之處。各立石椿。上鐫號數。下鐫修理人員姓名。其舊隄岸。鐫舊隄字樣。亦立石編號。從之。○丁巳。

上奉

皇太后自暢春園回宮。○

上以巴林淑慧長公主薨。諭曰。公主係朕之姑。

太皇太后在時。公主特蒙眷愛。因以託朕。朕亦面允。公主待姑

實錄卷七十一

三

年邁時。迎至京師。凡一切應用之物。朕皆承理。以終天年。及公主病篤。見朕親臨視疾。含笑而逝。病篤之令朕見者亦多矣。如此含笑而逝者。從未一親。公主生逢泰運。居蒙古地方五十餘載。毫不生事。躬享高年。子孫繁盛。含笑長逝。諸福備矣。朕嘆悼之懷。因少解焉。○禮部議覆陝西道御史李先復疏言。科場內簾宜復設。滿漢御史各一員糾察。應如所請。從之。○戊午。以湖北湖南錢多壅滯。價低命暫停鼓鑄。○蘇尼特多羅貝勒博木博故。遣官致祭。○已未。

上御太和殿視朝。文武陞轉各官謝恩。○禮部題朝鮮國王李焯疏稱。本國薩厄等船隻被風漂至琉球。琉球國將薩厄等

解京師。奉旨發回本國。今遣使進謝恩禮物。應送內務府查收。得旨。朝鮮人民被風飄流。朕一體軫恤。令回本國。這謝恩貢物不必收。嗣後因此等事。奏謝著停。其進貢禮物。○庚申。上詣

皇太后宮問安。○

上率皇子諸王貝勒貝子。公內大臣。大學士。尚書。侍衛等。送巴

林淑慧長公主殯。至裕親王園。於公主柩傍慟哭。諸王大臣

勸慰再三。乃回宮。○辛酉。差往陝西審事刑部尚書傅臘塔

江南江西總督張鵬翮。回京入奏。

上曰。爾等所審之事。著交九卿議奏。問張鵬翮曰。署總督事席

實錄卷七十一

四

爾達。居官何如。張鵬翮奏曰。居官頗優。

上又問。巡撫貝和諾。較巴錫何如。張鵬翮奏曰。巴錫為人鄭重。

貝和諾。臨事精詳。

上謂大學士等曰。張鵬翮前往陝西。朕留心察訪。果一介不取。

天下廉吏。無出張鵬翮右者。○覆試順天已卯科中式舉人

○調鑲紅旗蒙古副都統車克楚。為滿洲副都統。陞侍衛婁

徵額。為鑲紅旗蒙古副都統。○壬戌。

上詣

皇太后宮問安。差往盛京審理偷創人參案。學士滿篤等請

訓旨。

上曰。凡事皆有為首之人。聞偷採人參者甚眾。若輩皆衣食不

贍之徒。一切馬匹糧米帳房。尚能自辦。爾等但詳察源流。能

獲其養贍。此輩給發盤費馬匹。收攬人參之為首者。則案即

結矣。○諭大學士等曰。昨覽覆試之卷。今科鄉試誠不允當。

派出監考官卷諸臣。亦甚懦弱。諸臣不擬題啟奏。及強請朕

命題。又謂所學疎淺。其試卷亦屢請朕定其優劣。朕不允行。

仍令諸臣較閱。諸臣倘懷顧忌。不分滿洲漢軍。及南北卷總

合一處定其次序。朕以為宜按項定其差等。況諸臣俱係制

藝出身之人。而寥寥數卷。及不能較閱耶。朕於諸事。惟期合

宜耳。雖宗室大臣之子。豈肯徇情。諸臣有何畏忌。即今鄉會

科場俱違官考試。朕何嘗主試。此試卷朕亦大略閱過。爾等

持出傳諭九卿科道。齊集詳開具奏。○湖廣總督郭琇。來京

陛見。○癸亥。

上以巡視永定河。命

皇四子多羅貝勒。皇七子多羅貝勒。允祐。皇十三子胤祥。

隨駕。是日啟行。自通州登舟。泊郝家務。○大理寺卿高喬。丁

父憂。命離任守制。○湖廣永州總兵官李日烜。以病乞休。命

原品休致。○理藩院題。巴林淑慧長公主。於正月初十日。在

京薨逝。照例致祭一次。回巴林之日。應遣內大臣侍衛等。護

送到日致祭。得旨。送往巴林之日。遣皇子等往送。祭祀之物。

著從此處備去。○甲子。春分。朝

日於東郊。遣領侍衛內大臣伯阿席坦行禮。○

御舟泊通州新河口

二月。乙丑朔。奏事主事存柱。捧出康熙三十八年中式舉人

覆試文卷。傳諭大學士等曰。此科中式舉人。因有情弊。為人

指參。朕亦聞外議紛紜。故行覆試。以驗其實。朕親命題。特命

皇子重臣侍衛嚴加監試。朕初謂必有不能終卷者。及閱各

卷。俱能成文。尚屬可矜。至於落第者在。外怨謗勢所必有。馬

能杜絕。諸生試卷。著學士布泰齋。回將朕此意。傳諭九卿。即

於九卿前啟封。照所定等第。繕寫進呈。又命中書班第復傳

諭曰。朕棄時文已久。覽今文體較前稍變。諸生試卷。朕一一

觀其大畧。諸臣所擬等第。俱當。三等以上者。皆可觀。有在三

等。朕拔置二等者。亦有在四等。朕拔置三等者。四等果屬不

堪。著令點革。三等以上者。仍令其會試。○是日

上聞化家口攔河壩。諭監修內閣學士范承烈曰。化家口攔河

壩之南築一月牙壩。壩基須用排椿。蓋埽庶於舊隄有益。至

於舊河下流之口。亦須堵塞。若不堵塞。則水漲之時。必致倒

灌。有損河道。○

御舟泊武清縣十百戶地方。○丙寅。

御舟泊武清縣蔡村。諭工部尚書薩穆哈曰。觀粟兒渡之東。被

實錄卷九十七

五

實錄卷九十七

六

水衝刷深為可虞。若不預築挑水壩。必致潰決。著備椿埽等物。朕即親臨指示修築。○丁卯。遣大學士熊賜履。祭

先師孔子。○

上閱滙爾港衝決之處。諭工部尚書薩穆哈曰。今從衝決處挑

濟新河。直抵南河。著修築重隄。河身須深一丈寬或十丈。或

二十丈。酌量開濬。舊河故道。不必堵塞。水漲時。聽其兩支分

流。其迤東轉灣處。築一挑水壩。高五尺。以禦激衝。甚有裨益。

再續修一順水壩。此等若待賠修。必致遲延。著動正項錢糧

派出賢能司官。筆帖式監修。催趨限於四月內告成。是日

御舟泊武清縣湯家灣。○湖廣總督郭琇題湖廣江夏等十三

實錄卷五十七

七

縣更名田地。乃明季下齊之藩產。每歲只納租穀。順治九年

歲。荒穀責每石折價銀四錢六分。零較民糧加重至六七倍。

佃種窮民苦累。疊據布政司請照民田折徵。臣查此項田地

應照各縣上則起科。其不敷原額銀兩。於十三縣田內均攤

每畝所加。不過釐毫國課。無虧民困。獲魁。下部議行。○直隸

巡撫李光地題。目前因循積弊。未有甚於虧空者。不可不立

法釐清宿弊。一雜項錢糧。不入奏銷案內者。應責成該管上

司。於監查正項時。併照例盤查保結。則那移之弊。杜矣。一

上司盤查屬庫。例責年終。嗣後應自該年十一月起。至次年

奏銷以前。止觀至查明。如有虧短。立行揭報。見存無虧。據實

出結。則期限舒徐。可以逐項周察也。○虧空那移律例。雖有

正條。但法輕易犯。嗣後地方官。如有那移銀至五千兩以上

或糧米至六千石以上者。無論已未革職。仍擬滿流。不准折

贖。即遇恩典。亦不准減免。庶人知畏法。而倉庫加謹矣。下部

議行。○戊辰。祭

大社。

大稷。遣都統伯心裕行禮。○

御舟泊武清縣西沽。○天津總兵官潘育龍來朝。○己巳。

御舟泊武清縣清光村。○庚午。

御舟泊武清縣王慶坨。○原任河道總督王新命。直隸巡撫李

實錄卷五十七

八

光地來朝。○命甘肅每年應辦皮張。仍令該撫辦解。停差部

員。○以大學士吳璥。熊賜履。為會試正考官。戶部左侍郎管

右侍郎事。李楫。都察院左僉都御史王九齡。為副考官。○兵

部議覆山東登州總兵官劉官統。疏言壽樂營。汛守甚簡。寧

福營。地處僻緩。不必設參將。帶重兵駐防。泰安營。南北通衢。

萊州營。駐居濱海。俱屬要地。應改設參將。增兵防守。臣標二

營。每營額兵止七百餘名。應各增二百名。今議將壽樂營。參

將。調設泰安營。帶馬步兵二百名。合泰安舊設兵共五百名。

壽樂營。改為守備。裁千總一員。止領馬步兵三百名。餘兵撥

給臣標中軍營。再裁兵二十名。寧福營。參將。調設萊州營。領

轄萊州營原額官兵。所有萊州營遊擊。應裁寧福營改為守備。裁千總一員。把總二員。止領馬步兵三百五十名。餘兵撥給臣標右營。再裁兵八十五名。德州營添設把總一員。即以寧福營把總遞補。於營汛俱有裨益。應如所請。從之。○辛未。上乘舟至靜海縣東。閱子牙河隄。問河道分司朝琦曰。此河從何處開濬。朝琦奏曰。從閭留二莊之間開濬。四十里兩岸築隄。導水入三角淀。

上曰。此河一開。水勢盡向東流。不自由故。道恐有妨於運河也。○壬申。

上閱子牙河畢。回舟復駐王慶坨。命侍衛吳什等傳諭大學士

實錄卷九十九

九

馬齊曰。席爾達疏稱將軍孫思克患病。遣醫梁健生及兵部司官一員馳驛往調治。觀實亦著前去審視。孫思克病勢何如。即速行奏聞。又命侍衛海青傳諭巡撫李光地曰。新開子牙河。與運河逼近。今若從東隄閭留二莊之間另開一河。分流導入三角淀。則逼運河愈近。倘水勢泛溢。致損運河隄岸。深為可虞。朕視王家口出水之處。並無壅塞。於見開河處。或應建閘。或應築壩之處。爾等繪圖進覽。○癸酉。御舟泊霸州堂二鋪。○甲戌。諭巡撫李光地等曰。閭留二莊之間。可建一石閘。水大時酌量開閘減洩。水小時閉閘。仍由王家口舊河令直流出。則水勢不致盡行旁瀉。漕運民田皆有

裨益矣。諭畢。往閱永定河修築之處。又問李光地等曰。開此河。水盡向東流。恐有妨於運道。李光地等奏曰。

聖諭建閘甚是。此閘即令巡道劉德芳監築。多用石板。務期堅固。

上逐一指示河工畢。諭曰。修築方畧。皆朕親行指授。若事有參差。俱在朕躬。爾其盡心修理。勿懷疑懼。以朕觀之。永定河下流。自三聖口開至柳岔。無有善於此者。

上減扈。從大臣侍衛。乘小舟往閱郎城柳岔等處。遇水淺。舟不能進。

上即改御小艇。盡留諸大臣侍衛。止率數人前往。指授河道應

實錄卷九十九

十

從何處修築方畧。逐一明訓。河工諸臣。

御舟泊霸州苑家口。○乙亥。

孝康章皇后忌辰。遣官祭

孝陵。○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往閱永定河。見河上諸員深屬不堪。彼等並無知曉。每引朕至淺處。舟淤難行。問之土民。亦不明奏。後發朕旨以懼之。始引前行。及至閘看。工程甚易。並無難處。因朕指示周詳。河工諸臣方悟而大悅。朕御小艇。入郎城等淀。淤淺之處。徧視之。則河之當移於柳岔也。益無疑矣。郎城之河。全被淤而墊高。至來年可耕為田。而欲於此處出水。直

強之耳。水口所關重大。若非親臨。目擊奇輕。斷乎治河大臣。畏縮不前。及再三陳奏。以為不可行者。今復何辭。又諭曰。即城之遙。限甚有用。清水渾水俱以此當之。新河開畢。著即完工。南北兩岸。遙限完工之後。交地方官各自分守。稍有損壞。處用民夫補修。著傳諭直隸巡撫李光地。朕將於四月來臨。且不時遣人察視。爾等敬慎毋忽。

上又閱郭家務以下。被淤卑矮。限工。諭曰。水長則新開之河可虞。爾等會同王新命。作何酌量。再行加幫增高。著公閱議奏。是日。

御舟泊任邱縣樂王廟前水次。○喀爾喀多羅郡王王色冷阿

實錄卷七十一

十一

海故。遣官致祭。○丙子。

御舟泊新安縣郭里口。○遣官祭

先農之神。○丁丑。

御舟泊新安縣段村。○戊寅。

御舟泊任邱縣趙北口。○己卯。清明節。遣官祭

永陵。

福陵。

昭陵。

暫安奉殿。

孝陵。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

孝懿皇后陵。○

御舟泊霸州苑家口。○偏沅巡撫金璽疏。奏辰州府屬苗徭雜處最關緊要。應揀選熟悉風土廉能之員保題調補。從之。○庚辰。

上自苑家口登岸陸行。駐蹕永清縣蔡家營。○辛巳。

上至南苑。○吏部議覆湖廣總督郭琇疏。言臣生父郭景昌係

即墨縣學庠生。郭爾標並無妻室。何有子嗣。伊投充黃宗昌

家為僕。閩邑共知。臣伯父郭爾印無子。以臣承嗣。於康熙十

實錄卷七十一

十一

五年正月病故。有丁艱呈詞可查。不知佛倫何所聞。而無影

無稽誣臣欺

君冒認祖父濫膺封典。擬以革職。追奪誥命。部臣不俟行查。遂

立時追繳。伏乞

皇上敕問佛倫。據大學士佛倫供。訪聞郭琇是郭爾標之子。又

郭爾標造。原總兵柯永昇。拏獲正法。我因郭琇伯父名郭爾

印。與郭爾標名相類。據訪聞具題。今郭琇既稱伊父是郭景

昌。並非郭爾標。舛錯是實。查佛倫前疏。止據訪聞題。參並無

實據。應將從前所追郭琇誥命給還。其佛倫等事。在赦前。應

免議。從之。○刑部議覆侍讀學士喇錫等在花峪溝緝獲劫

牛賦吳七等十四人俱照律擬斬其所刦牛隻給還原主得旨吳七王光明于太石大漢劉四瞎子宋大張三張太劉二劉三疣瘰石匠劉二池黃三侯小西俱著即處斬餘依議
壬午。

上回宮詣

皇太后宮問安○癸未陞順天府尹常翼聖為大理寺卿○

陞廣東駐防協領王臣為湖廣永州總兵官○乙酉。

上奉

皇太后幸暢春園○湖廣總督郭琇陞辭奏曰

皇上命臣選奏大量地畝官員有武昌道莊楷衡永郴道董廷

實錄卷百九

十三

恩長沙府知府王益曾三人才堪委任但湖南民稀地廣所以民或不能完課遂致逃避者有之清丈之後則錢糧似較前差減矣。

上曰約減幾何郭琇奏曰大約減十分之二。

上曰果於民有益所減雖倍於此亦所不惜若不清丈以荒田

著落他人徵收錢糧有累窮黎斷不可也此事綦重保題丈

量官員爾具疏來照所請行○江蘇巡撫宋學以賑濟淮揚

飢民米石奏聞得旨朕發帑修理各處隄岸總為下河民

生起見河工一日不竣下河之民一日不得樂業朕甚惻然

今歲漕運可截留二十萬石交付宋學備賑○年故原任盛

京兵部侍郎覺羅舜拜祭葬如例○丁亥。

上詣

皇太后宮問安○己丑遣領侍衛內大臣公費揚古大學士伊

桑阿馬齊正白旗副都統吳達禪考驗宗室子弟文藝騎射

○庚寅。

孝昭皇后忌辰遣官祭

陵○辛卯右衛將軍宗室費揚固題請開墾山代地方田地

上曰山代地方由既甚饒且逼近二河之間只引河灌溉無不

豐獲所以西邊回子引水入田而耕之除蟲食之外總無虞

於旱潦必獲豐登朕前諭費揚固可於此處開墾費揚固頗

實錄卷百九

十四

有難色朕因言爾若以為難朕則命諸皇子及諸王耕種矣

費揚固始題請開墾今允其所請待收穫時奏聞○甘肅提

督振武將軍孫思克以病乞休。

上曰觀孫思克所奏之言深為可憫仍著留任調養甘州地屬

巖疆應遣都統雷繼尊速往署理孫思克病痊可即回京倘

不愈再行定奪○壬辰貴州省城地震○九卿等遵旨議奏

差往湖廣審事之郎中剛五達宋超故違

聖訓在地方貪取財賄剛五達宋超應革職擬絞立決筆帖式

舒里渾應革去筆帖式擬絞立決編修喀爾喀雖係差去學

辦事之官但受地方官盤費銀兩馬匹等物應革職至陳丹

嵩等各犯謀叛侵犯城池傷及官兵剽奪印信倉庫總督李輝祖不據實題奏應將原任湖廣總督調補刑部侍郎李輝祖革職原任茶陵州知州趙國璋私派等項應移咨該督查明到日再議得旨剛五達宋超舒里渾俱改為應統著監候秋後處決喀爾喀李輝祖俱著革職餘如議○癸巳
上自暢春園回宮

實錄卷一百九十七

三

大清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實錄卷之一百九十七

大清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實錄卷之一百九十八
康熙三十九年庚辰三月甲午朔
上御經筵講畢賜大學士九卿詹事及講官等宴○原任河道總督王新命以修理永定河繪圖

呈覽

上披閱指問良久顧王新命曰此圖曲折闊狹與河形不符如一百八十丈為一里則以尺為丈或以寸為丈更或以分釐為丈度量其遠近按尺寸繪之方與河形相符一覽了然今爾此圖皆意度為之未見明確著另繪圖呈覽○通政使司

實錄卷一百九十八

一

左通政張格等以差往密理萬齊忒等旗盜案并教養蒙古請訓旨

上曰蒙古性情恇懦貪得無厭不可以內地之法治之順其性以漸導之方能有益初到時亦不可即行給助始若過優恐後不繼宜視其困乏漸行補助且蒙古惟信喇嘛一切不顧此風亟宜變易倘喇嘛等有犯法者爾等即按律治罪令知懲戒 吏部題浙江道御史廖騰燧疏奏安徽巡撫李鈺病不能辦事今李鈺回奏自稱病愈應交江南將軍提督查明具奏

上諭大學士等曰各省將軍提督向不與民事教書聞戴甚明

從無行查總督巡撫之例今議令將軍等查明殊屬不合爾等嚴敕該部其李炳事著江南江西總督張鵬翮查奏○禮部議覆河南道御史鄭惟政疏言奉差審事官員宜給印信應准行得旨凡差遣審事官員若另給與印信甚滋煩擾不必鑄給嗣後審事官員定招審結即於疏內寫明具題日期於本用督撫印事關督撫則於藩臬印事關督撫藩臬則於提鎮印○諭大學士等修築永定河夫役雲集人多則需米穀價必致騰貴遣戶部賢能司官二員截山東河南漕米二萬石留於信安柳岔二處會同地方官照前稍減時價平糶至附近信安修河諸處屯莊米石亦令糶賣○乙未

實錄卷五十八

上

上幸暢春園詣

皇太后宮問安○諭戶部淮揚等處百姓頻年罹於水災未寧幹止朕心時切軫念比歲以來多方優恤獨免賑給靡不舉行去年春朕親履河工目擊小民田廬皆被淹沒災黎艱於粒食益為憫惻於懷爰命地方官按戶賑濟又將截留漕糧發賑平糶俾得贍養上下兩隄岸前雖屢發帑金修築迄無裨益去年二月面諭河工諸臣速行修治至今尚無成效復遴選廷臣同往經理無非軫懷民瘼欲令黃運兩河隄岸速成斯民早安生業耳念水患一日不除則百姓一日不得耕種用是深以為慮著將今年漕糧截留二十萬石存貯淮揚

地方備用爾部即遵諭行○丙申九卿等會議刑部尚書傅

臘塔江南江西總督張鵬翮察審陝西散給籽粒等案查籽粒銀兩共計五十餘萬此內給發民間三十九萬餘兩百姓已於三年內完過二十六萬兩餘銀限二年內陸續完結其原任同州知州蘭佳選蒲城縣知縣關琇韓城縣知縣王宗早俱侵扣籽粒銀入己應擬斬監候朝邑縣知縣姚士塾華州知州王建中已病故無庸議其侵扣之銀俱應照數追還原項至布喀控告總督吳赫等侵蝕籽粒銀兩三四十萬今合計實給眾百姓銀及各州縣衛侵扣那用銀已與五十餘萬之數相符布喀所告是虛但吳赫及原任巡撫完愛不將

實錄卷五十八

三

屬員侵扣情弊確查題參均應擬罪查完愛已經革職吳赫於吳東謙叩閣案內另議罪應毋庸議原任川陝總督佛倫不將各官侵扣那用等項確查即列名會題不合應降四級調用原任西安知府彭騰胡卡永寧隴州知州王鶴應降三級鳳翔知府許嗣國應降二級俱調用原任西安知府陞神木道李杰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原任陝西驛傳道陞福建布政使解任張霖補官日降一級罰俸一年原任布政使戴吞禪布俱身故無庸議前任巡撫布喀擅用庫銀支給運米腳價查係緊要公務非私自那用應免其追取得旨蘭佳選關琇王宗早俱依議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佛倫從寬免降